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鲁煤安监调字〔2008〕208号

---

##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印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市煤炭管理部门、省属煤矿企业、鲁能矿业公司：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08〕21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要认真组织全体监察人员学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把握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范围和权限，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组织好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实行分级调查。重大事故由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省级有关事故调查成员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各煤矿安监分局组织地（市）级有关事故调查成员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各煤矿安监分局组织县（区）级有关事故调查成员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三、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煤矿事故调查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担任。委托调查的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由煤矿安监分局商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矿业集团公司确定。

四、对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的调查报告撰写，统一按照《规定》中第三十条内容撰写，力求事故调查报告格式统一、层次清楚、表述准确、报告规范。

五、认真履行事故批复结案程序。一般事故由煤矿安监分局征求县（区）级人民政府或矿业集团公司意见后，由煤矿安监分局直接批复结案。

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由煤矿安监分局征求地（市）级人民政府或矿业集团公司意见后，向山东煤矿安监局汇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煤矿安监分局正式行文上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

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征求省人民政府意见后，向国家煤矿安监

局专题汇报，经国家煤矿安监局审查同意后，由山东煤矿安监局正式行文呈报国家煤矿安监局批复结案。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转发 煤矿 事故报告 调查处理 通知

抄送：省安委会，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检察院，  
省煤炭工业局，省监狱管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08年12月22日印发

